

Light and Color:

From Descartes to Merleau-Ponty

李海燕·著

光与色

从笛卡尔到梅洛-庞蒂

北大美学
研究丛书
(第三辑)

章启群
主编



四川
人民出版社

Light and Color:

From Descartes to Merleau-Ponty

李海燕◎著

光与色

从笛卡尔到梅洛-庞蒂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光与色：从笛卡尔到梅洛－庞蒂 / 李海燕著. —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8.8
(北大美学研究丛书. 第3辑)
ISBN 978-7-220-10869-3

I. ①光… II. ①李… III. ①颜色—理论研究 IV.
①J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8108号

GUANGYUSE

光与色

从笛卡尔到梅洛－庞蒂

李海燕 著

策划组稿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版式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王定宇
梁明
蓝狮文化 / 李其飞
戴雨虹
何秀兰
王俊

出版发行
网 址
E-mail
新浪微博
微信公众号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书 号
定 价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槐树街2号)
<http://www.scpph.com>
scrmcbs@sina.com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028) 86259624 86259453
(028) 86259624
成都木之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mm × 235mm
12
184千
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0-10869-3
3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28) 86259453

主编寄语

三“木”成“森”，三“人”成“众”，三“火”为“焱”。在这套丛书的第三辑即将面世的时候，我觉得再继续“潜水”，不说几句话，实在有愧于作者，也有与读者躲猫猫的嫌疑。

用现代汉语言说和写作美学的历史，与北京大学具有血肉之关联。中国大学开出第一堂美学课在北大，现代中国最有影响的美学著作的作者在北京大学，几乎所有现代中国美学巨匠都在北大。北大培养的美学专门人才，是中国任何大学科研院所的数倍之多。北大人出版的美学著述及其影响，中国的任何其他学校、单位难以望其项背。北大可谓现代中国美学之渊薮和滥觞。细细罗列这样的辉煌，似乎不需多费力气，亦难以尽言。而有幸进入北大研习美学者，受前辈精神之熏染，得大师思想之滋养，寸草春晖，岂敢言报恩于万一！然献曝之忱终不能绝，况学术之薪火相传，不能截断于吾辈，故而有本丛书之面世。

丛书第一辑和第二辑分别在安徽教育出版社和商务印书馆出版，第三辑将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这个现象大概只能用缘分来解释。我自1993年以来没有申报任何国家科研项目。在没有任何政府和个人资助的情况下，这套丛书至今将出版三辑共13本，在某种程度上亦验证了我的信念。因为我坚信，21世纪的中国，在任何情况下，纯粹学术一定能够找到适当的土壤，得以生存和发展。因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不仅要有新科学、新技术，还要有新文化、新学术。为这个信念而做出的坚守，其意义甚至比学术本身

更大。

《淮南鸿烈》云：“昔者仓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可谓惊天地泣鬼神！使用汉字是个极为神圣的事业。中国民间千年来素有“敬惜字纸”的传统。我辈假学术之名，操三寸之管，下笔千言，惟祈戒甚慎甚。然学养功力毕竟有限，期盼天下方家不吝示教。念兹在兹，是祷是祝！

章启群

戊戌正月廿一，岁次2018年3月8日

目 录

导 言	_ 001
-----	-------

第 1 章 笛卡尔的颜色理论及二元论	_ 018
--------------------	-------

1.1 “新科学”的基本原理及其对客观性的界定	_ 019
-------------------------	-------

1.2 笛卡尔的颜色理论	_ 029
--------------	-------

1.3 心—身二元论与感觉	_ 040
---------------	-------

第 2 章 牛顿光学和颜色理论	_ 048
-----------------	-------

2.1 牛顿的大学笔记	_ 049
-------------	-------

2.2 折射与光谱颜色	_ 053
-------------	-------

2.3 绝对时空观及哲学假设	_ 063
----------------	-------

2.4 歌德的颜色理论及对牛顿的批评	_ 067
--------------------	-------

第 3 章 当代颜色科学的发展	_ 074
-----------------	-------

3.1 认知科学	_ 075
----------	-------

3.2 客观主义	_ 081
----------	-------

3.3 主观主义	_ 087
----------	-------

3.4 科学主义及其假设	_ 089
--------------	-------

3.5 汤普森的具身化路径	_ 091
---------------	-------

第4章 生态视觉理论 _095

4.1 生态路径 (environmental approach) _ 097

4.2 生态光学理论 _ 104

4.3 生态法则与非还原论 _ 111

第5章 自然主义与结构 _ 118

5.1 对自然主义的反思 _ 120

5.2 结构概念 _ 135

第6章 结构意义下的颜色实在性 _ 146

6.1 梅洛-庞蒂的颜色理论 _ 147

6.2 结构的实在性及自然化现象学 _ 158

结论 自然概念的转变 _ 169

参考文献 _ 173

致谢 _ 187

导 言

颜色是“我们的大脑和世界相遇的地方”。^①

我们的目标是理解意识和自然之间的关系——有机的、心理的，或甚至是社会的。^②

颜色是人类视觉最主要的内容，也是世界上的万事万物呈现给我们的重要维度。但什么是颜色？看似简单，但至今仍无定论。在最素朴的日常经验中，人们看到最多的是具有颜色的物理事物。因此，想当然地认为颜色是对象的一个实在性质。彩虹、人工喷泉等透明媒介所呈现出来的颜色被处理为不具有实在性的“表面颜色”。这一颜色实在秩序到了笛卡尔，特别是牛顿那里彻底颠倒过来了。棱镜区分出的光谱颜色在实在性上被赋予了优先性。眼睛实际知觉到的颜色变成了需要通过光谱颜色进行说明的二阶现象。光谱颜色本质上是折射后的光线在透明媒介中的呈现。它并不首先是某物的颜色。光谱颜色虽然可以显现给视觉，但它的规定性并不来自主体的视知觉，而是来自量化的折射率。由此，人们实际感受到的颜色成了第二性质，需要

① M. Merleau-Ponty, "Eye and mind", in M. Merleau-Ponty, *The Primacy of Perception*, J. M. Edie (ed.),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80.

② M. Merleau-Ponty, *The Structure of Behavior*, A. L. Fisher (tr.), Boston: Beacon Press, 1963, p. 3.

依赖第一性质获得说明。^①从这一点出发，当代颜色科学发展出了极端又随意的对立概念，即关于颜色的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当我们看到红色的苹果，苹果的红要么是我们神经生理过程的结果，要么是对象事物表面的反射比（reflectance）。^②

颜色被还原为了背后产生颜色的各种机制并获得了充分的因果说明，但是在这些理论当中唯独缺失的是作为人类活生生的知觉经验的颜色本身。就像在上述引文中，梅洛-庞蒂引用塞尚的话所要表达的，颜色在本质上具有关系性的性质。它同时关联着主体一侧和对象一侧的规定性。任何对这两者进行原子式分离，再通过因果机制重构或说明颜色的企图注定无法实现自己的理论目标。因为它们颠倒了自己理论的出发点和目标。人的心灵与世界所能发生的所有关联，最终依赖于五种感官呈现给我们的经验内容。不管是在常识当中，还是在任何科学或哲学理论工作当中，我们都无法找到比知觉更为基础的心灵与世界之间的关系。通过它，我们获得了关于外部世界存在的信念，同时，它也构成了我们对于外部世界的所有把握或者知识的最终发源地。这一点是如此显而易见，明显得反而招致了人们的遗忘。在哲学领域，简单检索一下值得我们严肃对待的一些理论成果，就会发现对于知觉的怀疑以及现象与本质之间的二元对立随处可见。而在科学领域，我们可以把

① 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之间的差别可追溯到伽利略。参见G. Galilei, *The Essential Galileo*, M. A. Finocchiaro (ed. & tr.),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2008, pp. 185-189. 虽然语词上第一次明确提出这两个概念的是波义耳，但是洛克把它们主题化并进行了完善的性质规定。可是这两者之间区分的哲学基础来自笛卡尔式二元论。在笛卡尔式二元论的影响下，颜色被处理为第二性质。它最终属于主体一侧，但又在第一性质当中有其基础。颜色所具有的这种双重关联性，即使在当代也有很深的影响。麦克吉恩（C. McGinn）和内格尔（T. Nagel）认为颜色作为第二性质的规定性只是先验哲学的发现，并没有经验科学的基础。参见C. McGinn, *The Subjective View: Secondary Qualities and Indexical Thou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T. Nagel, *The View from Nowhe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汤普森（E. Thompson）不同意这个观点。他认为把颜色视为与主体密切相关的第二性质具有经验科学的基础。他认为这一倾向理论可以追溯到早期现代科学和自然哲学，特别是牛顿的光学和颜色理论。参见E. Thompson, *Colour Vision: A Study in Cognitive Science and the Philosophy of Percep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 2.

② A. Byrne & D. R. Hilbert, "Color Realism and Color Science",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 26 (2003): pp. 3-64.

现代科学的发展视为在对象性（objectivity）的界定中不断以数学化来替代或驱逐感觉性质的进程。这些偏见蕴含着先天缺陷，因为它们对自身的起源（genesis）视而不见，注定是一种“素朴的和虚伪的”理论尝试。^①因此，它们无法有效地帮助我们思考意识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当我说外面正在下雨，如何能够知道我的这一判断是真的？或者说，这个命题能够构成知识的条件是什么？具有强烈的信念，或者能够正确地引导实践，甚至外部权威的保证，显然无法为这一判断提供任何证明。因为不管现在外面是否真的在下雨，也不管这一信念是仓促地形成的，还是审慎思虑的，信念都无法就其自身而言构成知识。这就是为什么在对智者学派和修辞术的批评中，苏格拉底坚称“美德不可教”，而柏拉图引入令人费解的回忆说的原因。因为，他们试图通过增加一些额外的要素，来给出真的信念与知识之间的区分。这个区分还可以在康德以后的先验认识论传统中找到。虽然各自的解决方案不一样，但背后共同的思考在于：知识必须要考虑主体的构成性因素。

如果想要把外面正在下雨这一信念转换成知识，你必须要亲自到外面去看看是否真的是在下雨，而不是坐在屋里苦思冥想。当你看到外面确实在下雨，由此确定了刚才的信念为真的信念，或证明了你的判断为真。那么，这里增加的要素是什么呢？是感官提供的经验内容。正是它为先前纯属主观性的信念或判断提供了最终的证明，使其能够转换为知识。但是，应该如何理解这一经验，它又如何能够为知识提供证明？

这个问题会引申出非常复杂的讨论，而这一讨论之所以如此重要就在于：只有通过感觉经验的彻底考察及其性质界定，我们才能够有效地辩护我们的心灵与外部世界之间的实际关联。这是现象学的核心洞见，也是意向性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因为这个概念能够帮助我们摆脱“自我中心主义的困境”（egocentric predicament）。^②

① M. Merleau-Ponty,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D. A. Landes (tr.),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p. lxxii.

② R. Sokolowski, *Introduction to Phenomen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9–11.

这个困境的经典版本我们可以在笛卡尔的第一沉思当中找到，即我们如何能够有效地辩护我们的心灵对于外部世界的把握最终不是一场梦，或者来自强大而狡猾的恶魔（demon）的愚弄。^①这一思路延续到当今的认知科学并产生的一个变种就是“缸中之脑”（brains in a vat）的思想实验，即怀疑我们对于外部世界如此这般的信念或知识，是否是一群邪恶的科学家往你被取出来放进生命维持系统中的大脑输入的一系列化学和电刺激。^②从这些极端形态的怀疑论当中，我们能够挽救出来的最好的结果就是唯我论。这也是笛卡尔实际采取的路径，即“我存在”。而这个“我”没有身体、不在世界之中，只能通过对出现在自身心灵当中的片段所指称的客观性起源采取悬置判断的态度来保证不犯错。在这样的理论图景当中，我们无法理解心灵当中的事件——即便它们彼此之间可以构成逻辑连贯的、自我封闭的系统——在什么意义上是对外部世界实在性的把握。换句话说，我们心灵当中“其内容为事物如此这般的信念或判断”，如何保证与“事物确实如此这般”

① R. Descartes,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Descartes*, Vol.2, J. Cottingham & R. Stoothoff & D. Murdoch (t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12-15.

② H. Putnam,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21. 普特南（H. Putnam）试图通过这个“臭名昭著”的科学幻想说明我们的心灵内容（在他那里特指语词）与外部实在世界之间指称关系的有效性条件。他论证说“我是缸中之脑”这个命题，当这个“我”是“缸中之脑”的时候是无效的。因为它是一个“自我反驳的假设”（self-refuting supposition）。因为被指称的东西已经发生了变化，命题本身指称的是实在的、放在缸中的大脑，而“我”所指称的只是一系列化学和电刺激。另参见D. C. Dennett, *Consciousness Explained*, pp. 3-7. 丹尼特（D. C. Dennett）对这一思想实验的批评是说，它甚至无法满足大多数这类思想实验所依赖的“原则上的可能性”。因为，一旦这个主体（大脑）在可能世界当中具有了真正的探索能力，所需的惊人信息量就足以使这台超级计算机面临组合爆炸（combinatorial explosion）而崩溃。唯一的做法似乎是在虚拟世界中加入实在物以减少可能性或选择点的数量，或者是预先把握这个“缸中之脑”的特定意向以准备预先料到的材料。由此，丹尼特得出强幻觉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说，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是实在的，而不仅仅是一种更为真实的幻觉。其实，如果想要讨论指称或幻觉的问题，我们大可以找到非常多经验科学领域的实际研究成果，没有必要引入这么烦琐又荒谬的思想实验。例如，我们在梅洛-庞蒂的著作中会看到非常多关于失语症和幻肢现象的研究。但在另一方面，“缸中之脑”对于一些极其乐观的脑科学家来说并不只是一种幻想，“冷冻大脑”已经从理论开始走向实践。他们把死者的大脑冷冻在零下196摄氏度的液态氮中，希望等到科技足够发达时可以把这个被冷冻的大脑移植到其他“仿生人”或某个身体当中，以求唤醒大脑原来的“主人”以及他所有的知识和记忆。这个科学实验背后的假设是：人的心灵就是大脑。

相符。^①

因此,为了保证这两者之间的一种“规范性”关系(normative relation),我们必须承认一种“最低限度的经验论”(minimal empiricism)或“经验法庭”(the tribunal of experience)的裁决,即承认构成心灵证成系统的基础(foundation)必须与我们直接的关于外部世界的经验相关。^②就像在上面的例子当中,“外面正在下雨”这个判断的唯真性最终要依赖于我对下雨这一事实的视觉经验。

对于这一经验内容的考察,我们发现有两种不同视角的进路:一种是把它作为对象去考察它的客观性发生条件及其因果机制;另外一种是把它限制在第一人称主体感受的直接性经验范围内。长期以来,第三人称视角在现代科学的发展,特别是在当代认知科学和心灵哲学领域中占据着主流。第一人称视角则包含着彼此不同又常常被混淆在一起的两个内容,即内省心理学和现象学。在哲学领域引入第一人称视角被认为是由胡塞尔开启的现象学传统的一个重要成果。这两个视角各自的发展以及相互关联和交织的历史比较复杂,并不仅仅是简单的分离或者替代关系。^③但不可否认的是两者之间确实存在着长期的对立和漠视。可是这种状态从20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发生了变化。认知科学或心灵哲学与现象学这两个所谓的对立阵营,都开始积极地思考第三人称视角和第一人称视角之间对话的可能性,并提出了自然化现象学(naturalizing phenomenology)这一课题。单就把这两个概念放在一起而言,

① J. McDowell, *Mind and Worl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xi-xiii.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相符”并不意指一种真理的外在符合论(correspondence views of truth)或真理的“复制”说(“copy” theory of truth)。探讨心灵与世界之间的“规范性”关系并不需要假定形而上学实在论,仿佛存在着一个独立于心灵的自在(in-itself)世界。心灵外在于这一自在世界,却又神奇般地使自己的表象(representation)符合它而获得唯一的和绝对确定的真理。恰恰相反,只有通过否定形而上学实在论及其背后的笛卡尔式二元论假设,我们才能进入现象学的意向性概念向我们敞开的原初的知觉世界。

② Ibid. 另参见W. V. Quine,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in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Hagerstown: Harper and Row, 1963, pp. 20-46.

③ 关于两个视角在历史发展和方法论上更为详细的关联关系,参见S. Gallagher & D. Zahavi, *The Phenomenological Mind: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of Mind and Cognitive Scienc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pp. 1-43.

就足以引起非常多的争议，特别是考虑到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反自然主义的出发点。

在自然化现象学课题的理论发展进程中，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是1999年由皮托特（J. Petitot）、瓦莱拉（F. J. Varela）等人编辑出版的论文集《自然化现象学：在当代现象学和认知科学中的争论》。^①在这本书的导言中，四位编者明确提出了自然化现象学的论题以及基本策略。他们指出，当今的认知科学虽然被公认为是关于意识的最为可靠的研究途径，但是它也面临着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也就是第三人称视角和第一人称视角之间的“解释鸿沟”（the explanatory gap）。他们认为能够弥合这个鸿沟的最好的理论资源是胡塞尔的现象学。但是为了能够承担这个任务，即为了避免本体论二元论的后果，他们宣称现象学必须要被自然化，即它要被纳入自然科学的解释框架内。^②四位编者通过以下两个论证来辩护了这一主张的有效性。第一，为了调和这一主张与胡塞尔的反自然主义现象学出发点之间的紧张关系，他们首先把胡塞尔反自然主义的动机归结为针对主体性和经验结构的描述与精确数学化之间的对立。然后通过当代数学领域的新发展，他们宣称胡塞尔的反自然主义所依赖的科学理由的无效性。第二，通过强调胡塞尔关于现象学心理学和先验现象学之间的区分，他们提出先暂时放弃现象学的先验层面，只处理能够被自然化的现象学心理学。通过揭示与认知科学之间的关系，他们强调这一思路在弥合“解释鸿沟”中所起到的积极作用。

这两个论证遭到了著名现象学家扎哈维（D. Zahavi）的批评。在《现象学和自然化课题》一文中，扎哈维指出，四位编者之所以把论证的重点过

① J. Petitot et al., *Naturalizing Phenomenology: Issues in Contemporary Phenomenology and Cognitive Scie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② 自从1969年蒯因的著名论文《自然化的认识论》发表以来，把认识论及整个哲学还原到自然科学研究层面的努力一直没有停止过。就像蒯因用奥托·纽拉特（Otto Neurath）的水手比喻形象地指出的，哲学家和科学家在同一条船上。因此如果船只漏水了，他们只能在船只上面去修补它，而不能像在一个陆地的船坞上一样把它完全拆卸，然后重新建造它。因为，根本不存在这样的基础。蒯因批评了由笛卡尔的“我思”概念所开启的认识论基础主义的传统，即寻找科学知识的绝对确定性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可靠知识的尝试。W. V. Quine, “Epistemology Naturalized”, in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69–90.

多地放在对经验内容的现象学描述是否可以被数学化重构这个问题上，并以此作为判断现象学是否可以被自然化的标准，是基于对胡塞尔现象学的一种误解。^① 通过强调经验主体和先验主体性（transcendental subjectivity）以及实证科学和先验哲学之间的区别，扎哈维澄清了胡塞尔现象学真正的哲学动机。也就是说，现象学并不把主体或意识作为在自然当中发生的物理或心理事件来描述和分析其经验内容，而是把意识作为意义、真理、显现的可能性条件去探索它的构成性层面及其结构特征。另外，自然科学基于某一特定被给予的领域，而不去反思这一领域本身的合法性及其背后的素朴实在论假设。^② 哲学询问的则并不是某一特定实证知识领域，而是探索这一知识和经验的前提和可能性条件。扎哈维一再强调现象学本质上是一种先验哲学。因此，他认为四位编者通过把现象学最为核心的先验要素去掉以减轻自然化任务，但是他们最终处理的现象学种类只是一种现象学的心理学形式，“并不是作为哲学学科、传统或方法的现象学”。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自然化现象学的课题从一开始就是一个范畴错误？扎哈维的回答是否定的。在论文的最后部分，扎哈维展示了思考自然化现象学的四种不同方向的思路。前两种思路被扎哈维明确否定。这也是自然化现象学被论题化之前，在现象学和认知科学、心灵哲学两个阵营当中普遍存在的一种偏见。第三种是在《自然化现象学》一书的导论中，由四位编者所设想的方案。这是扎哈维在本篇论文当中重点批评的思路。第四种才是扎哈维真正认可的可行性方案。他承认这一方案在胡塞尔和梅洛-庞蒂的工作当中已经展开。这一方案的关键在于，并不是在既有的两个对立选项中选其

① D. Zahavi, "Phenomenology and the Project of Naturalization", *Phenomenolog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 3 (2004): pp. 331-347.

② 就像托马斯·库恩（T. S. Kuhn）所说，成熟的科学教育其实质在于，把科学对其对象性的界定及其方法论作为已获得的答案，坚实地植根于教学知识之中，以便在此教育传统中成长的科学家们能够在无扰于这些基本问题的前提下直接从事具体研究。因此，这些具体研究可视为一点一点地把整个自然塞进由专业教育所提供了概念箱子（conceptual box）里的过程。

“常规科学的活动——大多数科学家不可避免地把他们几乎所有的时间花费在其中——是基于科学共同体知道世界是怎样的假定之上的。” T.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0, p. 5.

一，然后主张还原或消解另一个，而是通过重新思考先验和经验之间区分的可能性，最终使得现象学和经验科学能够在新的层次上得以区分并在此基础上获得真正的交流。这就需要在拒绝客观主义（objectivism）和表象主义（representationalism）假设的基础上，重新界定自然的概念。

在《自然化的现象学：必需之物还是范畴错误？》一文中，扎哈维进一步阐述了这一思路。^① 针对从经验科学的视角出发对自然概念的重新界定，扎哈维引入了汤普森（E. Thompson）的工作，以及他所发展出来的有机体自组织（self organization）的概念。针对先验概念的重新思考，扎哈维则一如既往地引入了胡塞尔晚期现象学当中关于主体性的具身化和社会化的思考，并以此来强调与康德传统的先验概念之间的区别。^② 除此之外，在这篇论文当中，扎哈维还提出了另外一种自然化现象学的可行方案。也就是说，并不是在坚持各自的既有理论模型的前提下引入现象学来解释或补充科学实验（如训练被试），而是通过现象学的理论成果来反思科学实验本身及其背后哲学假设的合法性。同时，利用经验科学对具体现象的丰富性和复杂性的探索来反思、深化或修正现象学理论。需要注意的是，这个方案不应该与扎哈维所批评的四位编者的建议相混淆。因为这个方案的全部要点只是在于，把经验科学的成果作为对现象细致描述和研究的一个范例来加以关注。这背后的一个潜在假设是：现象隐藏着足够多的丰富性和复杂性，而针对这些丰富性和复杂性，现象学家的首次尝试有可能出错。正是在这一点上，经验科学家作为特定现象分析的专家能够帮助现象学家修正对于现象的描述。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要接受他们背后的哲学假设。

① D. Zahavi, "Naturalized Phenomenology: A Desideratum or a Category Mistake?", *Royal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Supplement*, 72 (2013): pp. 23-42.

② 扎哈维并没有详细展开这一部分。就像他自己所说，这是因为在别的地方已经有足够的讨论。扎哈维始终致力于批判针对胡塞尔先验主体性的一种相当流行的误解。这种误解认为，先验主体是一个无世界及他人的幽灵般的构造物。因此，他们把胡塞尔解读为一个基础主义者、观念论者或者笛卡尔式的唯我论者。扎哈维认为，这种误解来自当时特定的政治环境以及海德格尔对胡塞尔苛刻解读导致的不良影响。随着手稿的陆续发表，他认为胡塞尔关于具身性、时间性、主体间性等问题的讨论需要被重新评价。参见D. Zahavi, *Husserl's Phenomenolog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79-144.

扎哈维上述的研究成果是这篇论文的一个理论出发点。也就是说，当我们思考心灵与世界之间的关系，自然化现象学的两个可行性方向给我们的启发在于消除各种预先假设的二元对立框架（第一人称视角与第三人称视角、笛卡尔式心—物二元论），而是通过经验自然科学的实际发展成果来重新思考心灵与世界之间区分的可能性。这个工作也是梅洛-庞蒂实际采取的研究策略。在这一研究策略的指引下，本书也将遵守以下两个具体的方法论原则。

首先，最大限度地关注和借鉴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

随着现代科学和技术获得巨大成功，我们这个时代的大多数人早已习惯于认为，自然科学是我们获得真理的唯一合理和令人满意的途径。在这样的偏见之下，人们难免会质疑哲学提供给我们的东西所具有的价值。这或许是这个时代的任何一个哲学工作在其出发点都不得不面临的一个挑战。这一观念已经超出了常识的范围，在哲学上获得了充分的表达，导致了自然主义，或更确切地说，物理还原论及其各式变种的泛滥。这也是胡塞尔在晚期著作《欧洲科学的危机与先验现象学》一书中表达的忧虑。虽然离此书的写作已有八十年，但我们仍然发现自己不得不陷入同样的忧虑当中。因为当今主流的自然科学背后的哲学假设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仍然潜在地预设着形而上学实在论和客观主义，仍然遗忘着作为意义和价值根源的最为原初的知觉世界。

在任何时代，我们都有必要对自然科学的研究主题及其方法论的有效性范围进行严肃的哲学思考。科学技术的发展越是惊人，我们越是需要对它提高警惕。因为它已具有足够的力量彻底颠覆人类的传统生活模式，而这种改变往往是无法挽回的。核技术、克隆技术、脑科学、器官移植、人工智能、转基因……试问其中哪一个不具有把人类推向彻底未知命运的能力？

另外，随着当代学术分工的精细化，各个学科都各自演化出了高度技术化的操作以及极为庞大的研究分支，并以惊人的速度在丰富和完善其细枝末节。这导致不同学科之间，甚至同一学科的不同研究方向之间都形成了难以跨越的鸿沟。其中，自然科学和哲学之间的鸿沟尤为巨大，“相互之间对对

方的工作知之甚少，并且缺乏谅解”^①。这种研究模式导致了人类知识的碎片化，最终冲击着我们最为基本的一个信念，即世界作为一个整体的信念。不管是物理学家、化学家、神经生理学家、哲学家，还是常识当中的人，我们所面临的以及在理论当中所要处理的世界是唯一的和共同的这个世界（the world），而不是分崩离析的碎片。^②因此，不管我们在各自的道路上走得有多远，也不管这些道路间的隔阂有多大，当我们决定停下脚步并把目光转向自己的出发点，会惊讶地发现，原来在那里有如此多的共识等着我们去达成。这些共识之所以被我们遗忘，并不是因为它们不重要，只是因为它们太过基础。其实，我们早已偷偷达成共识，只是后来要么变得善忘，要么变得虚伪。因为没有任何人能够在否定自己与世界以及他人之间最为原初的交流（communication）之后，还能从事任何具体的科学研究。

这就是为什么现象学致力于引导我们回到最原初的生活世界，悬置特定的理论兴趣和假设，并通过接受经验的引导来重新考察这些具体知识的可能性条件，以及它所假定的实在性或客观性本身的基本构成要素。但是，既然现象学要求以经验引导理论，那么就像扎哈维提出的自然化现象学的一个可行方案一样，需要把经验科学作为现象研究的一个范例来加以关注。

以上种种都要求现象学或哲学更加细致和审慎地考察自然科学。就像柯林伍德在《自然的观念》当中说道：

一个从不对他的工作原理进行反思的人，不可能达到一个成熟的人对待它的态度；一个对他的科学从不进行哲学思考的科学家绝不可能比一个打下

① 罗宾·柯林伍德：《自然的观念》，吴国盛、柯映红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年，第3页。

② 霍金说道，虽然我们的科学研究只能从部分理论开始，但是把这些部分理论结合成一个完整统一的宇宙模型的诉求从来没有中断过。把自然当中的四种力（引力、电磁力、弱核力、强作用力）结合在一起仍然是当代物理学的首要目标。这一完整统一的宇宙模型或许无助于人类种族的延续，甚至不会直接影响部分理论本身的发展，但是人类从来不甘心将世界秩序看作互不相关和不可理解的。不管是亚里士多德-托勒密宇宙模型、伽利略-牛顿体系，还是包括霍金本人在内的广义相对论者为了克服广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之间的矛盾而刻画出来的量子引力论都是如此。S. W. Hawking, *A Brief History of Time: From the Big Bang to Black Holes*, Toronto & New York: Bantam Book, 1988, pp. 11-13.